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年12月7日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8,623,867股的比例为0.072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.88元/股，最低价为64.64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255,247.1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3年1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、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2月7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8,623,867股的比例为0.072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.88元/股，最低价为64.64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255,247.1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